

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0]6747-4 号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云南铜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云南铜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云南铜业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云南铜业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经审核，我们认为，云南铜业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云南铜业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0]6747-4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